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附民上字第2號

上訴人 WISY AG 設Oberdorfstrasse 26, D-63699
Kefenrod, Germany

代表人 Jan Maurer

上訴人 騰錄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騰錄

被上訴人 樂城清水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陳淑津

被上訴人 何適第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被上訴人即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智附民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WISY AG及其代表人Jan Maurer應於收送本裁定送達後三
十日內，補正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之簽名或蓋章，逾期未補正，
即駁回上訴人WISY AG之上訴。

理 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
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
法；文書由非公務員自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
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
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
名。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
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

01 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
02 法第490條、第53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經原審以109年度智附民字第17號判決（下稱原審判
04 決）後，上訴人即原告WISY AG、騰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05 騰錄公司）均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具狀提起
06 第二審上訴，但其所提「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上，僅蓋印
07 有上訴人騰錄公司及其代表人曾騰錄之印章，而無上訴人WI
08 SY AG及其代表人Jan Maurer之簽名或蓋章，以上不合法律
09 上之程式未經原審法院定期間先命補正，且迄今仍未補正簽
10 名或蓋章，其上訴程式顯有未備，爰依前述規定，命其於本
11 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之，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上
12 訴。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5 智慧財產第四庭

16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郭宇修